

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河川水庫疏濬之土石以採售分離方式標售，屬國有財產之處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亦不適用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之工程分類規定， <u>但其投標、開標及決標等作業程序，準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u>	二、河川水庫疏濬之土石以採售分離方式標售，屬國有財產之處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亦不適用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四點之工程分類規定。 十三、河川水庫疏濬土石標售之投標、開標及決標等作業程序，準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本點雖規定土石以採售分離方式標售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第十三點規定標售之投標、開標及決標等作業程序，準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避免誤解，爰將第十三點移列於本點但書。
三、本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計畫其疏濬土石得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方式標售， <u>但砂石市場供應緊急時，得以申購抽籤之應變作法妥予因應。</u> <u>得參與投標之廠商資格分為三類如下：</u> <u>（一）第一類：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已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u> <u>（二）第二類：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而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尚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u> <u>（三）第三類：係指非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F111030、F111090、F211010）、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u>	三、本署各河川局及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辦理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計畫其疏濬土石得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方式標售 <u>予符合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者，當砂石市場供應緊急時，再以申購抽籤之應變作法妥予因應。</u> <u>前項標售，不限制廠商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地址須位於履約地點一定範圍內。但必要時執行機關得配合可能運距、實際招標範圍及砂石供應政策，以履約地點一定範圍作為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一。</u>	1. 將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得參與投標之三類廠商資格，改列於本點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2. 現行第二項規定屬注意事項，改列於第六點第三款。

<u>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u>		
四、河川水庫疏濬土石販售總量得保留百分之三十，優先提供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該疏濬案歷次標售之<u>最低之「最低決標價」</u>專案申購使用。	四、河川水庫疏濬土石販售總量得保留百分之三十，優先提供重大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以「最低決標價」專案申購使用。	因目前疏濬採售分離之土石販售，各執行機關悉依本原則辦理，其專案申購價格係依本點規定辦理，即無公告售價，惟依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第五點第一款第七目規定：「經核配決定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依公告售價或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計算最低決標價之最低價格繳交所核配之砂石價款後，依所發給之取料期程及相關取貨單據，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提貨手續。」，專案申購價格係以最低決標價之最低價格為申購價格，本點參照上開規定意旨，爰作文字修正。
六、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u>投標廠商資格以符合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二類廠商為限者。第一類廠商之總得標數量至少應占標售總量百分之八十。但執行機關得參酌礦務局公布之標售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所占比例調整之。惟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限第一類資格廠商始得參與投標。</u> （二）<u>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三類廠商均得參加投標，且其得標比例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u> 1. <u>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者。</u> 2. <u>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u> （三）<u>執行機關得於必要時配合可能運距、實際招標範圍及砂石供應政策，限制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址或公司行號</u>	六、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以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為限，並分為下列二種： 1. 第一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並已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已取得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 2. 第二類：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公佈之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而尚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或使用地尚未取得同意變更編定者。 （二）經第一次招標無法全數決標之情形，得調整前款投標廠商資格，標售予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F111030、F111090、F21101	1. 將第一款修正為投標廠商定義，並將現行第二款規定廠商定義為第三類。 2. 為使經執行機關認定疏濬河段土石品質屬無須碎解及洗選加工者，得於第一次招標即調整投標資格，本點現行第二款增訂之，並改列於第三款。 3. 現行第三款有關第一類廠商得標比例，改列為第二款，並作文字修正。

<u>地址須位於履約地點之一定範圍內，並作為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一。</u> (四) 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土石標售之得標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取消其得標資格。 (五) 應檢具之書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0)、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且其得標比例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三) 投標廠商符合第一類資格者，其得標數量至少應占標售總量百分之八十。但執行機關得參酌礦務局公布之標售區域內砂石碎解洗選場所占比例調整之。惟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起限第一類資格廠商始得參與投標。 (四) 為符合採售分離原則，土石標售得標廠商與該疏濬工程得標廠商不得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負責人，如經發現土石標售之得標廠商有上述情形時，執行機關應予取消其得標資格。 (五) 應檢具之書件：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八、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如下：(附件三) (一) 依標售總量規劃數個小標同時標售，每小標以一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並得	八、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如下：(附件三) (一) 依標售總量規劃數個小標同時標售，每小標以一至五萬立方公尺為原則，並得	配合第六點規定修正，本點第五款作文字修正。

隨標售總量及市場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三)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由高至低）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五) 上述開標時，以全數合格標廠商之投標價高低定其序位；投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序位。第一類廠商依序決標之得標比例達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得標數量時，後續剩餘數量始得以第二類廠商為得標廠商。但最後兩種投標資格者之決標總量未達該類規定總量比例時，得相互流用，不受得標比例限制。 (六) 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無合格投標者，宣布流標。 (七) 流標或未決標之土石數量，得由執行機關檢討標售底價辦理第二次標售、變更	隨標售總量及市場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 (三) 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由高至低）內之合格標廠商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 (五) 上述開標時，以全數合格標廠商之投標價高低定其序位；投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序位。第一類廠商依序決標之得標比例達第六點第三款規定之得標數量時，後續剩餘數量始得以第二類廠商為得標廠商。但最後兩種投標資格者之決標總量未達該類規定總量比例時，得相互流用，不受得標比例限制。 (六) 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無合格投標者，宣布流標。 (七) 流標或未決標之土石數量，得由執行機關檢討標售底價辦理第二次標售、變更	
---	---	--

疏濬計畫土石量或視疏濬必要性另予處理。 (八) 執行機關辦理第二次以上標售時，已得標者可再投標；經三次以上標售，仍有未決標之土石數量時，得依歷次標售之得標順序取得得標者同意，以歷次標售最低之「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 (九) 經三次以上標售或標售底價低於許可採取土石使用費，仍流標者，執行機關得逕改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	疏濬計畫土石量或視疏濬必要性另予處理。 (八) 執行機關辦理第二次以上標售時，已得標者可再投標；經三次以上標售，仍有未決標之土石數量時，得依歷次標售之得標順序取得得標者同意，以歷次標售最低之「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 (九) 經三次以上標售或標售底價低於許可採取土石使用費，仍流標者，執行機關得逕改以採售合一方式辦理。	
<u>十三</u>、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如有正當理由未設地磅者，得以合法砂石車標準車斗或現場量測之體積（立方公尺）計價管制，其他提貨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十四、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如有正當理由未設地磅者，得以合法砂石車標準車斗或現場量測之體積（立方公尺）計價管制，其他提貨時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四。	1. 點次變更。 2. 因第十三點移至第二點但書。